

## 关于凯恩股份公司 2017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3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32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3.03%，其中处置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电池”）8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240.14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投资收益 833.51 万元。请详细说明：**

**（1）处置凯恩电池 80%股权的交易定价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实现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以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本次交易确认 1,240.14 万元投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 5（1）条）**

（一）定价依据的说明

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原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77 号），在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

（二）本次交易实现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以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说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自然人金哲宇和自然人王重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凯恩电池 80%股权中的 76%转让给自然人金哲宇、4%转让给自然人王重威，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凯恩电池股权。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凯恩电池尚对公司负有 5,000 万元债务，经各方协商确定，凯恩电池以现金

第 1 页 共 3 页

及其经评估价值为 37,413,460.00 元的（账面价值 24,134,665.72 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向公司进行偿还。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办妥与凯恩电池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2017 年 3 月 2 日，凯恩电池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故将 2017 年 3 月 2 日作为处置时点，将本次交易实现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 （三）投资收益的具体复核过程

项目	金额
凯恩电池处置价款	1,800,000.00
处置时点凯恩电池的可辨认净资产	3,337,067.9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667,413.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	2,669,654.34
处置凯恩电池的收益	-869,654.34
长期资产转让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处置后计入投资收益部分	13,278,794.28
投资收益小计	12,409,139.94

根据 2016 年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提示，原逆销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在子公司处置后在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原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有关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销还是逆销，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销，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

凯恩电池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实现的转让收益 13,278,794.28 元，在合并报表转入投资收益。

### （四）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该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文件，确定凯恩电池处置日，评价管理层对此次交易的判断；

2. 获得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投资情况，取得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核实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并查看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转让以及长期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评价凯恩电池转让价款以及房地产收购作价的公允性；
4. 获取并查看原凯恩电池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过户后的产权证；
5. 评价此次处置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处置凯恩电池 80% 股权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芳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